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建校 41 週年暨高中部改制 24 週年校慶

「芳華之影」攝影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

- (一)透過拍攝萬芳校園中具有特色景象的片刻，讓更多人透過鏡頭，發現、感動、共鳴，共同發掘萬芳校園中值得分享的美。
- (二)培養學生構圖、取景等攝影技能，以及團隊合作的精神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全體同學自由報名參加

三、作品繳交時間：

112 年 11 月 15 日（三）放學前，將作品電子原始檔及報名表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四、活動方式：

- (一)照相設備請各班參賽同學自備。
- (二)主題內容以紀錄校景之美包含相關萬芳自然景觀、人文風情、建築特色、慶典活動、樂活學習與校園環境之美為原則，自行訂定相片主題。
- (三)相片由學務處統一沖洗，以 6*8 的格式張貼，黑白、彩色皆可，並請加文字說明於參賽作品表上。
- (四)每人投稿件數以 2 張為限；並應一併交付作品之數位原始 JPEG 或 TIFF 檔案（像素值需為 1000 萬畫素以上 1600x2400，需保留 EXIF 資訊檔）。
- (五)每件作品應填妥報名表，表內各項資料應詳細填寫，未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。參賽作品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(列)印或至訓育組領取。
- (六)評審評分後，擇優錄取佳作以上作品公開展示。
- (七)作品一經報名，作者須同意學校得以合理使用其版權作品。
- (八)所送交之攝影作品皆不得裝裱、加色、翻拍、合成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，連作不收，並以一次拍攝完成之作品為原則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九)所有報名作品經採件完成沖洗作業後，將統一於學務處前展出。

六、評分：

- (一)由學務處遴聘相關專業老師擔任評審。

- (二)標準：

- (1) 主題擬定：30%
- (2) 構圖取景（美感）：30%
- (3) 整體畫面創意表現：40%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國高中部各錄取前 3 名同學，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與禮品以資鼓勵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校慶攝影比賽報名表

參加者姓名		部別	中部	年級班別	年班
作品名稱		拍攝主題		拍攝地點	
拍攝時間		作品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底片拍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拍攝	編號	勿填
作品敘述 (100 字內 12 級字標楷體)					

張貼 6x8 吋彩色相片處

(數位相片由訓育組統一洗出張貼，報名表內容以一張 A4 大小為限，以利裱框)

本作品經報名將授權校方所有：

(簽名)